切　結　書

具結人　　因　　往生後無力負擔埋葬費用，茲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臺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急難救助補助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：

一、　往生者或其他親屬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保險給付。

（未申領之保險給付：含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國保、漁保、學保、軍榮保、其他福保等保險給付，或已請領後仍生活陷困）

二、　未獲基金會救助、或受募捐或由其他管道領有補助金。

三、　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賠償金。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補助外，願受刑事責任追訴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臺東縣政府

具　結　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